

合同审核

项目名称	栾川山水文苑S7地块
合同名称	栾川山水文苑项目S7地块下沉庭院室内精装及外幕墙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价	1,670,000.00
币种汇率	币种：人民币 汇率：1.00000000
暂估金额	1,670,000.00
合同类型	工程类合同
合作方	郑州市腾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工程类
合同种类	工程合同
经办部门	集团公司->大运营中心->成本管理部
经办人	罗阳
第三方	
开发单位	地上
工期	50

形成方式	招标
款项类型	费用项
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栾川山水文苑项目S7地块下沉庭院室内精装及外幕墙工程。 2、具体详见《图纸》及附件七《价格清单》。
合同概述	栾川山水文苑项目S7地块下沉庭院室内精装及外幕墙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4MA9FJURUXE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腾升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06511590X 工程名称：栾川山水文苑项目S7地块下沉庭院室内精装及外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洛阳市栾川县湾滩村

，河北路以北，天宝路以东。

合同承包方式：含税固定综合总价包干。

施工工期为 5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合同含税暂定总价为¥ 1670000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陆拾柒万元整（以下简称“合同总价”）。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1532110.09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伍拾叁万贰仟壹佰壹拾元零玖分），增值税税金为¥ 137889.91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叁万柒仟捌佰捌拾玖元玖角壹分），税率 9 %

结算方式

1、结算依据：甲方审核签认的施工方案、甲方认可的变更签证、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招标、投标文件等。

2、结算价款=合同固定总价±变更、签证造价—其他应扣费用（含违约金）。

3、乙方结算资料在报送甲方时一次性报送完整，在甲方结算审价过程中，不再接受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发包人，不作增加调整。

4、乙方报送结算书应诚实准确，若最终审减额（报送金额—结算金额）超过结算金额的5%，则需要乙方向甲方支付超出5%部分的费用的3%作为违约金，且违约金在结算金额中一次性扣除。

5、办理竣工验收、合格证、检测费用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6、若甲方需在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以外委托乙方完成其他工作，应以正式书面形式将具体工作范围、价款、完成时间、付款方式等主要内容通知乙方。若无正式书面委托，甲方不予结算。

付款方式

1.1、吊顶、墙面基层施工完成

（除最终构造面层及灯具、面板安装外），地面铺装完成后；并经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已完工程对应合同金额的80%；

1.2、硬质装修全部完成（顶棚、墙面、地面等最终构造面层、灯具、开关面板、洁具安装等）后，支付至已完工程对应合同金额的80%；

1.3、室内精装工程全部完成、验收合格，支付至已完工程对应合同金额的85%；

2、室内精装工程、外幕墙工程全部施工完成，并经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后，支付至整个工程结算金额的97%。（此节点同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壹万元整）

3、工程剩余金额（即结算金额的3%）留为质保金。工程质保期为2年，自工程全部施工完成，并经甲方、监理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之

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剩余款项（若有）。质保期内，如因工程质量问题、用料质量问题、维修或乙方其他违约行为等导致乙方存在应支付未支付款项或甲方代乙方支出的款项的，甲方有权在工程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质保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因此导致工程质保金低于3%，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补足通知之日起3日内予以补足。

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

1、**施工质量标准：**合格。全部工程（包括材料、工艺等）应符合按合同约定、设计图纸及现行的国家相关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技术规范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具体评定标准及奖罚条例如下：

- 1.1、按照有关验收规范和国家标准执行，工程质量为合格。
- 1.2、不合格工程不予验收和结算，且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2、工程质量控制要求：所有装饰装修工程必须达到设计图纸和国家现行施工规范的技术要求。工程质量达不到要求的应予以免费返工，直到达到要求为止，若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和工程逾期的，由乙方负责。

3、工程质量必须符合设计图纸及相应设计文件的要求，验收标准执行现行国家质量验收及施工规范和地方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规范文件。

4、工程材料与设备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and 环保标准，按照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验收规范组织进货，且应“两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齐全。材料进场后，甲方有权按规定分批号进行抽检，复检合格经甲方认可后方可使用，抽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有）。

5、乙方在施工现场组织施工时应

做好现场成品保护工作，禁止私自拆除或破坏现有成品。如必须拆除或改变需书面报请甲方同意。成品保护需满足附件六《成品保护标准》中对应的要求。

6、如果发生以下情形，甲方有权要求整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

6.1、不按合同约定的要求施工；

6.2、违反正常施工程序、施工工艺进行野蛮施工；

6.3、施工质量、安全、环保等达不到有关要求；

6.4、施工材料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品牌或材质的。

7、施工厂区每项工序需做到工完料清。

8、技术标准：人造石材厚度18mm、误差±2mm，铝板的质量满足国家或相关行业的强制性质量标准；无强制性标准的应以样品或双方

约定的标准为准（包括图纸、样品）等，图纸及样品必须经双方签认并妥善封存，并具有国家认可机构出具的与每批石材、铝板相对应有效期限内的有效质量检验合格报告。同时，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企业内控标准不一致时，以其中较高的标准为准。（以单个项目图纸清单要求为准）

9、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法规及行业标准；

备注